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吉大通信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吉林大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50万元。

吉大通信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增加与关联方吉林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万元。

吉大通信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原预计范围。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关联董事李正乐、丁志国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吉林大学技术合作	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技术合作项目	468,303.68	500,000.00	0.27	6.34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小计		468,303.68	500,000.00	0.27	6.34	
向吉林大学提供工程服务	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基础园学生宿舍丁栋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8,772,955.16	10,940,000.00	4.79	19.81	2020年04月25日《吉大通信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年8月28日《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吉林大学	部分学生公寓综合修缮工程(南苑五公寓弱电工程)	1,091,500.00	1,320,000.00	0.60	17.31	
	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网络光纤改造工程前卫南区网络中心-水务集团光缆布放工程	199,059.00	240,000.00	0.11	17.06	
	小计		10,063,514.16	12,500,000.00	5.5	19.49	

注：上述实际发生金额及预计金额均为实际签订合同或协议的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吉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坐落在吉林省长春市。学校始建于1946年，1960年被列为国家重点大学，1984年成为首批建立研究生院的22所大学之一，1995年首批通过国家教委“211工程”审批，2001年被列入“985工程”国家重点建设的大学，2004年被批准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学校，2017年入选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统一信用代码：121000004232040648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

开办资金：156,847万元

经营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学历教育；

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博士后培养；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法律政策咨询。

（二）关联关系

吉林大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吉林大学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技术、工程服务。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或招投标报价为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或招投标结果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交易各方是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协议由交易方根据实际情况或招投标结果签署，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市场价或招投标报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原预计范围。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吉大通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系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吉大通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耀

杨小雨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